

关于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都成矿业”)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曲洪东、刘昊、黄晓伟、申晓斌、王娜、王奔、王宁、徐炜,其中曲洪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2023年1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备案,本辅导期为2023年1月17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组织自学、专业咨询、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2、督促公司持续健全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发出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等情况，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5、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投项目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会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共同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进行辅导和问题整改，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展开全面尽职调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经辅导工作小组梳理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机构会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了解决措施。公司拟通过收购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方式将其纳入上市主体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前资产评估、股权转让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2、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就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但尚未形成最终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有关情况，督促公司尽快确定募投项目方案。

3、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初步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内控规范程度尚有优化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仍未确定

公司对于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可行性及必要性等具体事项仍在研究讨论中，未确定好募投项目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与自身发展需求，制订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督促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2、内控制度尚需完善

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根据实际业务

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与公司相关人员一同梳理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管理、约束和激励制度。

3、相关人员法规熟悉程度需持续提升

公司相关辅导对象对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熟悉程度不高，对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理解需要进一步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培训，不断深化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理解与把握，提高其合规素养与责任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对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二）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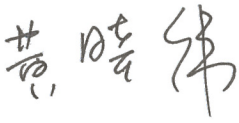
（三）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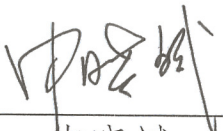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内蒙古都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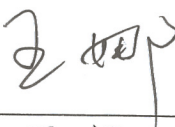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曲洪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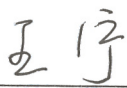

刘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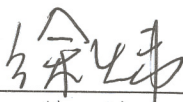

黄晓伟


申晓斌


王娜


王奔


王宁


徐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5 日